

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 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五、證券商申請辦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經本會核准：</p> <p>(一) 自有資本適足率：申請日前半年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逾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二) 財務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規定。 2. 直接或間接持有證券商股份百分之百之控制公司出具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保證以擔保其債務者。 <p>(三) 法令遵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三個月內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 2. 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 3. 最近一年未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者。 4. 最近二年未受本會 	<p>五、證券商申請辦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經本會核准：</p> <p>(一) 自有資本適足率：申請前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逾百分之二百。</p> <p>(二) 財務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無累積虧損，且財務狀況符合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八條之一及第十九條規定。 2. 直接或間接持有證券商股份百分之百之控制公司出具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保證以擔保其債務者。 <p>(三) 法令遵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三個月內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 2. 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 3. 最近一年未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者。 4. 最近二年未受本會 	<p>一、為鼓勵證券商擴大業務經營範圍，提升其資金運用效率，爰調降其申請辦理資產配置或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或金融商品銷售服務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門檻為百分之一百五十；復考量調降後證券商申請時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宜有相當期間達到門檻，爰參酌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增訂證券商申請時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須有半年達到門檻之規定，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二、為避免證券商經營狀況惡化，影響業務之穩健經營，爰參酌第六點第二項，新增第二項規範證券商經核准辦理本業務後，若有一定期間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低於門檻時，應停止經營本業務，俟持續一定期間高於門檻並報經核准後始得恢復之規定。</p> <p>三、現行第二項、第三項</p>

<p>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p> <p>5. 最近一年未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交易所）依其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者。</p> <p>(四) 已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內控處理準則）之規定，設置法令遵循單位及主管。</p> <p><u>證券商經本會核准辦理前項業務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二個月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停止辦理前項業務，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恢復。</u></p> <p>證券商不符第一項第三款之條件者，如已改善並提出具體證明，得不受該款之限制。</p> <p>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第一項業務者，應符合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總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p>	<p>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p> <p>5. 最近一年未受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期貨交易所）依其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者。</p> <p>(四) 已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內控處理準則）之規定，設置法令遵循單位及主管。</p> <p>證券商不符前項第三款之條件者，如已改善並提出具體證明，得不受該款之限制。</p> <p>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第一項業務者，應符合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總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p>	<p>移列第三項、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比率、財務狀況與長期信用評等應分別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附表二標準。</p>		
<p>六、證券商申請辦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經本會核准：</p> <p>(一)自有資本適足率：申請日前半年申報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逾百分之一百五十。</p> <p>(二)財務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 2.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總資產達新臺幣二百億元以上，淨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最近三年均有獲利。 3. 直接或間接持有證券商股份百分之百之控制公司，或對證券商具有控制性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符合前二款條件之一，並出具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保證以擔保其債務者。 <p>(三)法令遵循：</p>	<p>六、證券商申請辦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業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並經本會核准：</p> <p>(一)自有資本適足率：申請前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逾百分之二百。</p> <p>(二)財務狀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淨值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 2.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總資產達新臺幣二百億元以上，淨值達新臺幣六十億元以上，且不低於實收資本額，最近三年均有獲利。 3. 直接或間接持有證券商股份百分之百之控制公司，或對證券商具有控制性持股之金融控股公司，符合前二款條件之一，並出具無條件且不可撤銷之保證以擔保其債務者。 <p>(三)法令遵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三個月內未受 	<p>為鼓勵證券商擴大業務經營範圍，提升其資金運用效率，爰調降其申請辦理以信託方式接受客戶執行資產配置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門檻為百分之一百五十；復考量調降後證券商申請時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宜有相當期間達到門檻，爰參酌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增訂證券商申請時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須有半年達到門檻之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三個月內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 2. 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 3. 最近一年未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者。 4. 最近二年未受本會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5. 最近一年未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依其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者。 6. 最近六個月內未受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糾正、限期改善之處分者。 7. 最近二年內未受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處分者。 <p>(四)已依內控處理準則之規定，設置法令遵循單位及主管。</p> <p>證券商經本會核准辦理前項業務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或淨值連續二個月未符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款處分者。 2. 最近六個月未受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處分，或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款處分者。 3. 最近一年未受本會為停業之處分者。 4. 最近二年未受本會撤銷部分營業許可之處分者。 5. 最近一年未受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依其營業細則或業務章則為處以停止或限制買賣處置者。 6. 最近六個月內未受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糾正、限期改善之處分者。 7. 最近二年內未受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之處分者。 <p>(四)已依內控處理準則之規定，設置法令遵循單位及主管。</p> <p>證券商經本會核准辦理前項業務後，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或淨值連續二個月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停止</p>	
---	---	--

<p>前項規定者，應停止辦理前項業務，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或淨值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恢復。</p> <p>證券商不符第一項第三款之條件者，如已改善並提出具體證明，得不受該款之限制。</p> <p>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第一項業務者，應符合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總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財務狀況與長期信用評等應分別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附表三標準。</p>	<p>辦理前項業務，俟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或淨值連續三個月符合規定並報經本會核准後，始得恢復。</p> <p>證券商不符第一項第三款之條件者，如已改善並提出具體證明，得不受該款之限制。</p> <p>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申請辦理第一項業務者，應符合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總公司之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財務狀況與長期信用評等應分別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附表三標準。</p>	
<p>十、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於總公司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該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前點第一項之專責部門。但併入後之專責部門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其他業務。</p> <p>前項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負責信託財產之收、管理、運用及處分；分支機構辦理信託業務，除經本會核准外，限於信託財產之收受。</p>	<p>十、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於總公司設置信託業務專責部門。該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併入第九點第一項之專責部門。但併入後之專責部門內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不得辦理專責部門以外之其他業務。</p> <p>前項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得負責信託財產之收、管理、運用及處分；分支機構辦理信託業務，除經本會核准外，限於信託財產之收受。</p>	<p>配合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業務種類之開放，參酌證券商辦理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單獨管理運用業務種類，如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應設置專責單位等相關規定，修正第三項，餘酌作文字修正。</p>

<p>證券商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u>與第四款業務種類</u>，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於第一項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內，設置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單位，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前項專責單位之人員，不得辦理專責單位以外之業務，或由非專責單位人員兼辦。</p>	<p>證券商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業務種類，涉及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得於第一項信託業務專責部門內，設置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專責單位，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依全權委託管理辦法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p> <p>前項專責單位之人員，不得辦理專責單位以外之業務，或由非專責單位人員兼辦。</p>	
<p>三十二、證券商申請辦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業務，<u>除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業務種類應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u>，應檢附下列資料，由證券交易所審查並轉報本會核准：</p> <p>(一) 取得辦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業務資格證明文件(同時申請者免)。</p> <p>(二) 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p> <p>(三) 自有資本適足率之證明文件。</p> <p>(四)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三十二、證券商申請辦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業務，應檢附下列資料，由證券交易所審查並轉報本會核准：</p> <p>(一) 取得辦理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業務資格證明文件(同時申請者免)。</p> <p>(二) 公司章程或相當於公司章程之文件。</p> <p>(三) 自有資本適足率之證明文件。</p> <p>(四)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p> <p>(五) 長期信用評等證明文件。</p> <p>(六) 符合辦理本項業務資格條件</p>	<p>依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證券商申請辦理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委託人指定營運範圍或方法之集合管理運用之業務種類，應送中華民國信託商業同業公會審查後轉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與現行規定送證券交易所審查並轉報金管會核准不同，爰修正第一項序文規定。</p>

<p>(五) 長期信用評等證明文件。</p> <p>(六) 符合辦理本項業務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未受本會處分部分免)。</p> <p>(七) 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辦本項業務之會議紀錄。</p> <p>(八) 營業計畫書：經營本項業務之信託業務項目、信託業務種類、作業程序、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p> <p>(九) 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名冊與資格證明文件。</p> <p>(十) 負責人無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二條所列情事之聲明書。</p> <p>(十一) 信託契約範本。</p> <p>(十二) 其他依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申請辦理本項業務者，應檢具總公司董事會同意函，或</p>	<p>之證明文件(未受本會處分部分免)。</p> <p>(七) 董事會決議通過申辦本項業務之會議紀錄。</p> <p>(八) 營業計畫書：經營本項業務之信託業務項目、信託業務種類、作業程序、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含內部稽核制度)。</p> <p>(九) 經營與管理信託業務人員名冊與資格證明文件。</p> <p>(十) 負責人無信託專門學識或經驗準則第二條所列情事之聲明書。</p> <p>(十一) 信託契約範本。</p> <p>(十二) 其他依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p> <p>外國證券商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申請辦理本項業務者，應檢具總公司董事會同意函，或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文件，向證券交易所申請後轉報本會。</p>	
---	---	--

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文件，向證券交易所申請後轉報本會。		
-------------------------------	--	--